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周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680,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8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7,677,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867%。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覃国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罗瑞发先生、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选举罗瑞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罗瑞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咏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刘咏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蔡福春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蔡福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关志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志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 选举陈君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君柱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向吉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向吉英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司贤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司贤利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水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3.01 选举周海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周海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倪传宝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57,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43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倪传宝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 57,680,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覃国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杜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杜水荣先生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杜水荣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镭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水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水荣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水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罗瑞发先生（董事长）、刘咏平先生（副董事长）、蔡福春先生、关志超先生；

2、独立董事：陈君柱先生、向吉英先生、司贤利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向吉英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向吉英先生拟任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在公司连任时间满六年时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罗瑞发先生，委员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君柱先生，委员司贤利先生、罗瑞发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君柱先生，委员向吉英先生、蔡福春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司贤利先生，委员陈君柱先生、关志超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向吉英先生外）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向吉英先生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独立董事任期。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周海荣先生（监事会主席）、倪传宝先生、杜水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蔡福春先生

2、财务总监：李锋龙先生

3、董事会秘书：周怡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周怡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号码：0755-86936239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20 层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四、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东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咏平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高级技术专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咏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4.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88%。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夏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朱卫国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审计与法务中心负责人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向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福春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固体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广州市天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福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7.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蔡福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福春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蔡福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锋龙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财务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财务助理、终端财经部部长，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溢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锋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锋龙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锋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周怡女士，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本科，持有董秘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亨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久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周怡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怡女士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罗瑞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罗瑞发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咏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罗瑞发先生，委员刘咏平先生、蔡福春先生。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君柱先生，委员司贤利先生、罗瑞发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君柱先生，委员向吉英先生、蔡福春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司贤利先生，委员陈君柱先生、关志超先生。

上述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蔡福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怡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周怡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锋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锋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周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周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周海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2023-032、2023-03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